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代文明 ◎ 主编 王健 ◎ 副主编

经济法学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和习题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4006853

D922.290.1-43

93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学

代文明 主 编

王 健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北航

C1690193

D922.290.1-43
93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学》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重在阐述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全书包括3编17章,具体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计划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等。

本书为满足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改革需要,以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在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和深入性的同时,强调了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体现了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实现了系统性与精简性的统一。本书的适用范围较广,既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大专生的教材,又可作为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本书的电子课件和习题答案可以到<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网站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代文明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4309-7

I. ①经… II. ①代…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9684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马玉萍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妙思品位

责任校对:邱晓玉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3.75

字 数:593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8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49729-01

前 言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又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经济法是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自学考试、专升本考试以及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科目,同时,经济法还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

经济法学是随着经济法的兴起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自产生以来,在诸多经济法学家和经济法学者共同努力下,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在中国获得了长足发展并逐渐确立其地位。然而,经济法学远未成熟,在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的博弈下,新的观点和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同时,在实践中,新的问题不断出现,经济立法不断有新突破,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客观上要求经济法学教材应具有时效性。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当前国家经济法制度建设实际,释义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力求将经济法各个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体现出来,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研究动态,以满足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全面服务于经济建设。

在教材体系和内容的确定上,本教材强调经济法课程内容应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特征这一理念和思路,认为经济法内容的确定应围绕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调节经济之法这一核心命题,科学界定经济法课程内容的基本范围,在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上有取有舍,做到了系统性和精简性的统一。

本教材的编写改变了法学本科教材过于注重理论,而轻视应用的传统编写方法。本教材为满足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改革需要,以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在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和深入性的同时,强调了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本教材在每章开头处均设置了课前导读,介绍本章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从而有利于学生掌握教学要点。在正文中,本教材结合各章的难点和知识点,适当引入最新的实践案例,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知识。在每章最后设置了复习思考题,通过相关的试题,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

本教材除了对现行经济法法律制度进行讲述之外,还对现行立法中的缺陷、理论中的争议问题进行了介绍,其既有利于教师在教学中引入辩论式教学方法,又有利于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

本教材适用范围较广,既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大专生的教材,又可作为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参考书。通过学习本教材,学生将树立经济法的学科理念,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并学会将经济法基本理论用于具体实践,成为具有经济法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的应

用型经济法专业人才。

本教材作者均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均是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中青年学者,长期从事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法教学经验和扎实的科研能力。本教材由代文明任主编,由王健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王健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由肖天乐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由刘欣然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曾学刚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由代文明撰写;第十六章由孙凌云撰写。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民商经济法学院尹西明院长、魏洪江书记、王爱琳副院长,向法学院邸瑛琦院长、王健副院长表示感谢,向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法学研究院刘彤书记、秦恩才教授表达谢意,对马家昱副教授、虎岩副教授、陈伟昌老师、宫海燕老师、周高翔、宋友杰、荆双燕、徐泉楠、胥舒馨在资料收集、统稿过程中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我们的电话是 010-62796045,信箱是 huchenhao@263.net。

编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2
第一节 经济法语源	2
第二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 轨迹	3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 经济立法	4
二、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 经济立法	4
三、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 经济立法	5
四、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 经济法	5
五、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和 中国的兴起	8
第三节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10
一、经济法兴起的社会经济 原因	10
二、经济法兴起的政治原因	11
三、经济法兴起的经济理论 基础	11
四、经济法兴起的法律基础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 体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17
一、资本主义国家学者的不同 定义	17
二、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	18

三、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	20
四、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3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概述	23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外延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28
一、经济法体系	28
二、经济法体系构成	28
复习思考题	3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调整方法和功能	3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31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3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39
一、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基本 含义和特征	39
二、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41
三、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4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	43
一、经济法功能概念的厘清	43
二、经济法功能的概述	45
三、经济法功能框架的提出： 经济法的总功能	45
四、经济法功能的具体构成： 经济法的次级功能	47
复习思考题	5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2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2

二、经济法律关系特征	5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5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58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63
一、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含义	63
二、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原因	6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5
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概述	65
二、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方法	65
三、经济法律责任制度	66
复习思考题	69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五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72
第一节 市场规制的基本原理	72
一、市场、市场秩序和市场 规制	72
二、市场规制的经济学原理	75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产生和 发展	77
一、市场规制法的产生	77
二、市场规制法的发展	78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体系和地位	79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79
二、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81
三、市场规制法的地位	81
第四节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 基本原则	83
一、市场规制法的价值	83
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84
复习思考题	86

第六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垄断和反垄断法概述	87
一、垄断概述	87
二、反垄断法概述	89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法律规制	91
一、市场支配地位	91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95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法律责任	98
第三节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法律规制	99
一、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99
二、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 分类	102
三、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制 原则和法律责任	10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的法律 规制	109
一、经营者集中概述	109
二、经营者集中的类型	109
三、经营者集中的作用	110
四、经营者集中法律规制的 原则和方式	111
五、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112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法律 规制	113
一、行政性垄断行为概述	113
二、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危害与 成因分析	114
三、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表现 形式	116
四、行政性垄断的治理途径	117
五、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法律 责任	118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执法和适用	118
一、反垄断法的执行	118
二、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123
三、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27
复习思考题	13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6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3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9
第二节 欺骗性交易行为法律	
规制	142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的定义	142
二、欺骗性交易行为的表现形式	143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法律	
规制	147
一、商业贿赂的定义和特征	147
二、商业贿赂与相关概念区别	148
三、商业贿赂的法律责任	149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法律	
规制	150
一、虚假宣传行为概述	150
二、虚假宣传行为的表现形式	150
三、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责任	151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法律	
规制	152
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概述	152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153

第六节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法律	
规制	154
一、不当有奖销售的定义和特征	154
二、不当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	155
三、不当有奖销售的法律	
责任	155
第七节 诋毁商誉行为法律	
规制	155
一、诋毁商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55
二、诋毁商誉行为的法律	
责任	156
复习思考题	156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	
制度	16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概述	162
一、消费者的概念	16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6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5
一、消费者的权利	165
二、经营者的义务	168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1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1
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3
第四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	
责任	174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式	174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176
复习思考题	17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3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183
二、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18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87
一、产品质量的监督体制	187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要制度	18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91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1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3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4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94
二、产品质量的民事法律责任	194
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97
四、产品质量争议处理	198
复习思考题	198
第十章 广告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03
一、广告的概念	203
二、广告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04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05
一、广告的一般准则	205
二、特殊商品广告的特殊准则	206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09
一、广告主体	209
二、广告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210

三、户外广告	211
第四节 广告监管和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11
一、广告监管的模式	211
二、广告监管的体制	212
三、广告审查	212
四、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16
复习思考题	217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一般原理	220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220
一、宏观调控的概念和特征	220
二、宏观调控目标	221
三、宏观调控手段	223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224
一、宏观调控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体系	224
二、宏观调控法的地位	225
三、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关系	226
复习思考题	228
第十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230
一、计划概述	230
二、计划法概述	233
第二节 计划法制度体系	234
一、计划实体法律制度	234
二、计划程序法律制度	235
复习思考题	238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	24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40

一、国有资产与国有资产	
管理	240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	243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制度	243
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	
概念	243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	
范围	24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制度	245
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	
概念	245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46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	247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248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概念	248
二、国有资产评估的原则	248
三、国有资产评估的种类	249
四、国有资产评估机构	249
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250
六、国有资产评估的方法	251
七、国有资产评估中的法律	
责任	252
第五节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制度	253
一、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	
原则	253
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	
程序	254
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	
法律责任	255
复习思考题	256

第十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59
一、财政一般理论	259
二、财政法概述	261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63
一、预算的概念和功能	263
二、预算法的概念和调整	
对象	264
三、预算体系	264
四、预算管理体制	265
五、预算收支范围	266
六、预算管理程序	267
七、违反预算法的法律	
责任	270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71
一、国债和国债法概述	271
二、国债的分类	272
三、国债的发行、转让和	
兑付	273
四、国债管理	275
第四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76
一、转移支付概述	276
二、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的	
内容	277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78
一、政府采购概述	278
二、政府采购法概述	279
三、政府采购法基本内容	280
复习思考题	285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88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88
二、税法的概念	289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28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92

一、流转税概述	292
二、增值税法	292
三、消费税法	297
四、营业税法	301
五、关税法	30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06
一、企业所得税法	306
二、个人所得税法	308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14
一、财产税法概述	314
二、房产税法	314
三、契稅	315
四、印花稅	31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8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18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主要 内容	318
复习思考题	322
第十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5
一、金融	325
二、金融法	326
三、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32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 制度	327
一、中央银行概述	327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 法律地位	328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与 职责	329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 机构	330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 政策	331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334
七、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 管理权	335
第三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 制度	336
一、商业银行法	336
二、政策性银行法	342
第四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344
一、外汇管理法	344
二、外债管理法	348
三、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350
复习思考题	351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353
一、价格概述	353
二、价格法概述	354
第二节 价格形式与定价 制度	355
一、价格形式	355
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55
三、政府的定价行为	356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358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的含义	358
二、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358
三、价格调控制度	358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 责任	360
一、价格监督检查	360
二、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61
复习思考题	363
参考文献	367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体系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课前导读】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此，考察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轨迹，有助于全面了解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本章以经济法的词源为切入，对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前苏联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兴起的历史脉络进行了梳理，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进行了介绍，从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部门法发展等多个角度对经济法兴起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要点提示】

1. 经济法的词源
2.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轨迹
3.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第一节 经济法语源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与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摩莱里也着力进行社会制度的改造，在这部法典中，其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同时，拟制了一个保证实现这个制度的“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被作者称为“法律草案”，共12个部分117条，实际上是一个包括根本法、经济法(占十分重要的地位)、行政法、婚姻法、教育法和刑法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其中，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有12条，主要就作者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做出了规定。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只限于分配法，因为在他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

摩莱里的经济法律理论含有现代经济法的最本质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其经济法理论归纳起来，主要有：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强调国家对社会经

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等。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德萨米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比例分配方式。在《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二章“根本法”中,他明确表示赞成摩莱里的下列论断:“人本着自己的能力、知识、需要和特长参加共同劳动,并同时按照自己的全部需要来享用共同的产品,享受共同的快乐。”这代表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思想的萌芽。在该书第三章“分配法或经济法”中,德萨米进一步指出:“人在权利上是平等的,因而在事实上也应该平等”,“这种真正的平等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

最早提出比较接近现代经济法理念的应当是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P. J. Proudhon)。蒲鲁东在其于1865年出版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应当说,普鲁东对经济法的理解,已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从法律意义上触及了现代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而且从法域归属上将其作为公法和私法的补充。尤其是他提出的暗合经济法协调特征的“普遍和解”制度,这即便在当今社会,亦不失为极有价值的创建。

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由此,他将有关经济法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从而在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建立在提出者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之上,同空想共产主义的其他观点一样具有“空想”的属性,不具有任何实践的意义,但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除了援引“经济法”概念的“外壳”外,更重要的是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者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用来作为建立在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内核”。^①

第二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运动和国家职能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自身发展的逻辑结果。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就必须考察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轨迹,在历史的研究中了解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所谓经济法的产生不是指经济法一词的产生,也不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而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何时?国内外法学

^①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5页。

界的学者有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产生于古代社会。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成为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该种观点提出,经济法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的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它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同时并存;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出,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上述观点表述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的不同时间。本书认为判断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必须有一定的条件。经济法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志是:某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颁布,这些法律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和重要部门,关系到社会经济的总体结构和运行;已经颁布的各种具体经济法律规范和建立的具体经济法制度,相互协调、配合,贯彻着共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形成系统的整体。这一标志只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会具备。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经济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历代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从来都不是漠不关心的,都要通过一系列手段,包括法律手段来加以保护和促进。因此,从有法之日,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存在了。

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商业往来和借贷、动物、船舶、车辆的使用和租赁等内容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确立了以族长为中心的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权。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颁布的《国法大全》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契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是古代西方调整经济关系中最完备的法律。在我国诸法合体的法律中,也有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如《秦律》中就有《田律》、《工律》等单行法律,对农田水利、山林保护、手工业的生产管理、产品规格、货币流通等都有具体的规定。《唐律》中亦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

但是,上述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因为,当时的国家主要是“政治性国家”,国家的职能主要是政治性的,经济管理尚未成为国家的一种独立职能,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国家不需要也不可能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经常性的调节,而是间断性的、手段单一的调节,立法上也表现为诸法合体。

二、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经济立法

16世纪至17世纪,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理论家和政治家已经认识到,如果不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较量中逐渐壮大,那将是十分缓慢的过程,运用国家权力加速此转变过程,是当时惟一可以选择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在此阶段,欧洲国家兴起了“重商主义”理论,该理论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学说和改革体系。其基本观点是: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只有金银才是国家的真正财富。其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财富的目的,以便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一学说得到了大资产阶级的认同,其开始利用国家权力,通过颁布法律,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方式。比如,在土地关系方面,颁布了《圈地法》;为了形成有利于大资产阶级的劳资关系,颁布了《劳工法》;为了缓和反抗,制定了旨在限制乞讨的《济贫法》;为了规定劳动条件和限制劳动时间,制定了《工厂法》;制定了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谷物法》。这些法律均体现了掌握国家政权的大资产阶级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所实施的干预。

三、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进入 19 世纪,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权已经巩固,因此,在原始积累时期所采取的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以及过多的国家干预,已经成为了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从而要求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受主张经济自由的思潮的影响,政府在经济领域实行不干预的自由主义政策,扮演着“消极政府”、“守夜人”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法律的作用正如英国 18 世纪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通所说的:“法律对私有财产关怀备至,以至于法律不会授权对财产加以侵犯,即使为了全社会的一般利益也不会加以侵犯。”资本主义法制严格区分公法与私法的界限,在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政治利益的同时,维护私法自治,保护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的权利,确认无过错不负损害赔偿原则等,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了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

四、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提高,资本主义企业通过不断的资本积累和集中,规模越来越大,形成对行业、产品和市场的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形成以后,各垄断企业内部加强了组织性和计划性,但整个社会生产却是无政府性和计划性的,各垄断企业对利润的追逐,使得生产呈现无限增长的趋势,而社会购买力却是有限的,上述矛盾的不断激化,最终导致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资产阶级国家逐渐认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主义,使自己在很多方面回到“国家干预主义”的立场,这种转变表现在立法上就是体现国家干预色彩的立法开始增多。

(一)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19 世纪末,美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率先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形成,抑制了自由竞争,损害了中小企业和

消费者利益,并威胁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为抑制垄断,美国于1890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法》(即《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此后,美国又于1914年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克来顿法》等反垄断法律。这些法律的最大特点是一反以往美国所奉行的国家不干预经济的传统,明确授予国家对经济活动中的垄断现象进行管制的权力。虽然这些法律中赋予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权力仅限于反垄断,但开创了对国家干预经济授权的先例,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因而具有重要意义。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有所不同。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和主要参战国。战争开始后,垄断资本家借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从而给国家征集战时物资造成极大困难。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1914年8月4日,德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时法规,并授权政府在战争时期“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为国家对经济实行严格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围绕战时需要,又陆续颁布了许多直接控制经济的法律,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战后为了重建经济,德国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并授权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魏玛宪法》的“社会化”原则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法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质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一概念应用于立法的先例。

虽然这些法律与美国的经济法相比在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上都存在诸多区别,但是这些法律同美国的经济法一样,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范围,都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而产生的,具有明显的对国家干预经济授权的特点。而且,其对国家干预经济的授权较之美国更激进。

美国和德国的上述立法,突破了传统“公法”和“私法”的界限及其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摆脱了传统资本主义国家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和管理。经济法开始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

(二)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 战时经济统制法阶段

如前所述,一战前后,以德国为代表的战争参与国,为应对战争和解决战争遗留问题,对经济实行全面控制,从而形成战时经济体制,制定了大量的战时经济法。

2. 危机对策法阶段

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有所放松,但几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经济危机,危机从1929年持续到1933年。危机充分暴露出资本主义社会所奉行的自由放任主义的弊端,以及生产社会化同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它使得许多国家的经济面临崩溃。在这